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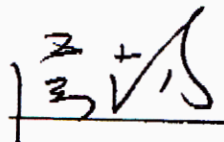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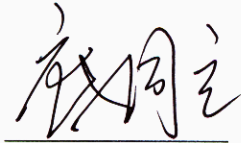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荣幸华

2016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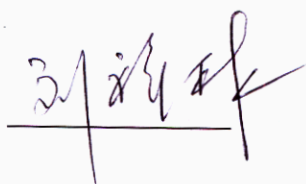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底', '同', and '立'.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底同立

2016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祥林

2016年8月23日